

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计划

(1983年6月14日举行的第217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其1983年第二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 |           |                              |
|-----------|------------------------------|
| 6月14—17日  | 全体会议发言。审议1983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
| 6月20—24日  | 核禁试。                         |
| 6月27—7月1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7月4—8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7月11—15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7月18—22日  | 化学武器。                        |
| 7月25—29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 8月1—5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8月8—12日   |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8月15—19日  | 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组织问题。             |
| 8月22—26日  | 审议并通过给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
| 8月29—31日  |                              |

(如有必要)

为了继续对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问题以及各成员提出的关于改进并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各种提案进行审议，将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在非正式会议上还将审议联大决议第37/99K第二部分中关于本委员会命名的问题。

在委员会主席同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协商之后，根据情况和各小组的需要，将召开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如委员会在其第211次全体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将于7月11日至22日举行会议。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牢记了其《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

×× ×× ×× ×× ××